

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

公司代號： 1566 公司名稱：毅金

一、公告序號：1

二、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

三、依據：

依據本公司101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

四、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：101年08月06日至101年08月10日

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

五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年度：101 第 1 次除權/除息

(二) 原(定)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：

⊙分次發行 ○全額發行

額 定：0 股、金額：0 元，每股面額：10 元

已發行(含私募股票：0 股)：42,009,870 股、金額：420,098,700 元，
每股面額：10 元

已完成變更登記：42,009,870 股、金額：420,098,700 元，每股面額：
10 元

(三)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：

65 年第 1 次訂定。

101 年 6 月 27 日第 43 次修訂。

(四) 本次增資總額：○除權須申報 ⊙僅除息不須申報

* (有償)現金增資：發行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： 股，每股認購金額：
元/股(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)

其中 a.公開承銷：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b.員工認購：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c.原股東認購：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

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： 年 月 日，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： 年
月 日

* (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)盈餘轉增資： 股

- *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： 股
- *員工紅利轉增資： 股，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： %
- *共計 股，金額： 元
- *其他應公告事項（如員工紅利對盈餘及股東權益可能稀釋影響之說明）：

（五）權利分派內容：

- *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：
- ※除權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股票(股利)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股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普通股 特別股 股
特別股(代碼：)：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普通股 特別股 股
- ※除息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現金(股利) 0.80000000 元，（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.80000000 元，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 0.00000000 元），現金配發總額 33,607,896 元
特別股(代碼：)：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元，現金股利總額 元
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： 1,296,999 元
- *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- *本公司計持有庫藏股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，（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0 股）計普通股 42,009,870 股，特別股 0 股。
- *畸零股之處理方式： 不適用
- *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01 年 06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
- *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（六）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：

- 1.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， 股（普通股）
- 2.每股面額 元，分次發行。
- 3.特別股部分： 股

（七）權利分派基準日： 101 年 08 月 10 日

除權/除息交易日： 101 年 08 月 02 日

（八）增資計劃/用途：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 101 年 08 月 05 日 17 時 00 分 前
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辦理過戶機構地址：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

辦理過戶機構電話： 02-21811911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(五)前親臨本

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(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

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1 年 8 月 5 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

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

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 其他：

最後過戶日 101/8/5 適逢假日,前一日 8/4 為星期六,

故辦理現場過戶者,請提前於 101/8/3(五)17:00 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

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(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。

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1. 本次現金股利預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(三)起,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代為發放。

2.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不計)，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。

八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毅金公司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。